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37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 500 千伏碧山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 500 千伏碧山输变电工程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 500 千伏碧山输变电工程位于河源市紫金县、江东新区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新建 500 千伏碧山变电站（站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凤安镇竹塘村），建设 2 台 1000 兆伏安主变，500 千伏出线 4 回，220 千伏出线 8 回，装设低压电容器 2×2×60 兆乏，低压电抗器 2×2×60 兆乏等。

（二）上寨～博罗（珠东北）双回线路开断接入碧山变 500

千伏线路工程，路径长度约 54 千米，采用同塔双回线路架设，途经河源市紫金县凤安镇、义容镇、江东新区临江镇，共建设塔基约 130 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广东 500 千伏碧山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〔2021〕178 号)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2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
